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a) 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且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送呈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註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送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 (b)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611 室，以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的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
 - (c)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據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d) 倘於送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提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彌償因董事會未能及時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e) 給予全體登記股東以供考慮提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建議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有關建議構成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給予最少 14 個足日（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
 -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建議構成一項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則須給予最少 21 個足日（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 提名一名人士選任為董事之程序

- (a) 倘一名合資格出席就委任／選任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意於該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該名股東本身除外）選任為本公司董事，彼須將有關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611 室，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經其核實要求為妥當有效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考慮將要求所述之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以提名有關人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 (b) 為知會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本公司必須於通知書上註明獲提名選任董事人士之全名，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載列彼之履歷詳情，並經有關提呈要求人士簽署，連同獲提名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該名人士發出之通知書，表示彼有意應選。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送呈通知之期限由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起直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個足日止期間。倘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始接獲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考慮延後有關股東大會，以(i)評估有關獲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及(ii)就有關提名向股東刊發公佈或補充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前給予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所有有關上述程序之查詢或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必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提呈要求人士之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611 室，以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